



西昌新时代检察宣传月系列活动“保护少年的你”

今年6月1日是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两法”）正式施行一周年。为充分展示检察机关落实“两法”的新进展新成效，增进社会公众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了解、认同和支持，从5月26日起，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以“保护少年的你，新时代检察宣传月”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

“迎进来”邀请学生参观未检办公室

在“新时代检察宣传月”活动期间，西昌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案区“迎进来”一批“小客人”——西昌市四合乡中心小学30余名学生到访参观。

未检检察官带领同学们参观未检办案区的宣告室、心理疏导室、宣泄室和沙盘游戏室，详细讲解各个区域的功能。同时，介绍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流程，根据学生的年龄和心理特点，结合办案经验，讲解新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及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例，发放100余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手册，教育同学们做守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

“走出去”深入校园开展法治宣传

在西昌市月华初级中学，未检检察官通过“走出去”的方式开展以“禁毒反诈、与法同行”为主题的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其间，检察官通过以案释法、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详细讲解新型毒品与传统毒品的区别、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引导同学们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积极参与禁毒反诈工作，争当法治宣传“小喇叭”。课后，检察官还向同学们发放禁毒笔记本及禁毒便签800余份，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禁毒反诈宣传手册1000余份。

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

为更好地开展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六一”儿童节前夕，西昌市检

察院未检办案团队前往该市唯一一所工读学校——西昌市第三中学，为师生们带来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讲座。

课堂上，未检检察官详细讲解“两法”相关规定，引导罪错未成年人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鼓励大家走出违法违法和轻微犯罪的阴影，积极转变思想，牢固树立法治观念。

受疫情影响，除开展线下小班制的法治微课堂外，该院未检办案团队还上线禁毒课堂，在线上播放自编自导自演的禁毒公益广告，提高同学们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筑牢校园禁毒防线。

“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对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设平安校园起到了积极作用。”西昌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检工作无止境，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以“新时代检察宣传月”系列活动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全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沈海峰 黎娜

莆田荔城公安着力探索社会治安防控新模式

搭建梯级化互动平台

依托“市—县区—镇街—村居—网格—单元”六级管理模式，组织社区民警、网格员加入居民小区、商业体、自治组织等线上“业主群”及行业场所、快递员、外卖员等从业人员“线上群”，充分发挥微信群作用，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实现报警求助、业务咨询、线上求助、防范预警、安防宣传等警民互动“秒级”响应。疫情防控期间，并通过458个四级微信群发布各类预警和宣传信息59644条，排查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73起。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是推进平安建设的重要举措。接下来，荔城公安将创新方式方法，制定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措施，强化责任，狠抓落实，扎实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为莆田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俞珊珊

筑牢智能化治安防线

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为契机，持续推进智慧网格、智慧小区等智慧微单元建设，推广应用门禁道闸、车辆辅助卡等智能安防设备，推广地下电动车充电桩、楼道公共区域、商场等火灾隐患点，架设烟感探测器，实时感知烟雾警报，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截至目前，全区共利用烟感探测器消除火灾隐患16处。同时，成立空管站、无人机队，常态化“非接触式”开展治安巡防，对违法行为为整治、防火反诈宣传等工作，有效弥补传统警务工作短板。目前，无人机每日巡查巡25个重点部位，全区安全防范能力明显提升。

打造可视化指挥中枢

加大对寄递物流行业及足浴中心、酒店宾馆、网吧等场所的监管力度，实现对重点场所的信息化监管。发现寄递物流企业未落实100%实名收寄、100%安检安保、100%开箱验视、100%持证经营、100%从业人员登记“5个100%制度”及宾馆未按规定登记住宿信息、非法留宿等行为18起，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此外，疫情防控期间，荔城警方开展不间断巡逻，及时发现和预警人员聚集、不佩戴口罩等

英德检察“选育用管”培养年轻干部

本报讯 近年来，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检察院构建“选育用管”全链条培养选拔体系，着力打造一支有活力、有潜力、有竞争力的年轻干部队伍，为检察事业注入“源头活水”。一是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制订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干警岗位管理、教育管理、能力管理。二是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合理配置和优化资源，抽调干警外出锻炼，大力培养中层干部。三是坚持严管厚爱，既严格管理干部，又热情关心干部，推动形成想作为、敢作为、善作为的良好政治生态。

杨梓航

高唐政法委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讯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委政法委创新“一站两所、三调融合、四队联动”模式，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一是实行各镇（街道）法学工作室站、派出所、司法所集中办公，积极参与平安创建工作。二是发挥“一站两所”优势，联合律师、法学法律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融合”大调解工作机制。三是组织律师、人民调解员、村“两委”成员、民辅警和群众，成立法律服务队、义务宣讲队、亲情调解队、平安巡防队，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

李莉菊 姜凯

贵州双龙落岩乡减税降费政策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贵州双龙航空经济经济区税务局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党建工作与税费缓缴、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同步部署、共推进，全力以赴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该局组建10余支党员骨干组成的税收政策宣传小组，为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和对“一对一”辅导，主动对接企业预约办理增值税留抵抵退税等业务，加快退税办理进度，严格控制办理时限，充分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郑兴艳

连云港司法局聚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省连云港市司法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聚力打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提升规章文件管理质效。市司法局、自贸办就自贸试验区片区2.0版制度创新事项法律咨询和合法性审查服务建立常规联系机制，开展涉优化营商环境等规章及文件专项清理，共清理规范性文件920件，并对全市近8000份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制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1258项，其中不予行政处罚731项，减轻行政处罚581项；全市33家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制定公布本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文件28件，制定裁量基准清单917项。

多元化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成立新丝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推动企业用非诉讼方式解决涉外商事纠纷；创新推出“非诉讼管家服务”，融合自贸区法律服务协作平台，以“近程+远端”方式化解商事纠纷；建立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的行政争议做到快立、快审、快结。2021年，共依

法办理涉企案件88件，协调、调解32件。

主动回应法律服务需求，发挥全市74个基层法律服务所、300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植根基层的优势，创新推行“乡村中小企业法律服务管家”机制，推动基层法律服务为企业办实事服务升级、质量升级、成效升级；成立7支由69名优秀律师组成的法律服务团，深入开展纾困解难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帮助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成立石化产业基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法律服务。

李庭苇

昆明两地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

本报讯 近日，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主会场，在盘龙区各街道设立分会场，召开“e办通”终端使用培训视频会议，对“e办通”终端、可办理事项类型及办理流程等进行培训，并对“e办通”自助终端维护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据悉，“e办通”自助服务新模式是云南省学习借鉴福建省营商环境建设经验的重要举措。昆明市先行率先开展“e办通”项目自助服务事项梳理、系统对接等工作，将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驻“e办通”，实现

曹霞 陆雪

杭州临平加强工程运输车安全管理

本报讯 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临平分局交警大队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工程运输车安全管理。一是推广“四色码”管理模式，根据风险等级，对工程运输车驾驶员及运输企业赋予“绿”“蓝”“黄”“红”码。二是构建“一图一码”，交通安全评价管理体系，通过约谈、通报、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强制降色管理。三是推广主动防御系统，避免工程车起步事故，并线事故，倒车事故，右转事故“四杀”事故发生。截至目前，全区80%的混凝土搅拌车、20%的渣土车已安装该系统，未

张欣月

深圳蛇口街道开展禁毒绘画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青少年的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禁毒委员会联合蛇口小学、太子湾学校，开展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的禁毒绘画活动。活动中，同学们发挥想象力，将学到的禁毒知识融入一幅幅形象生动、寓意深刻、别出心裁的绘画作品中，表达了抵制毒品的坚定决心及对绿色无毒生活的美好憧憬。大家表示，通过此次活动，对毒品危害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今后一定加强禁毒知识学习，带动身边的亲友自觉抵制毒品。

郑晓琳

东莞企石镇筑牢禁毒思想防线

本报讯 “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启动以来，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禁毒办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以青少年、妇女为主要宣教对象，在辖区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毒品预防教育活动，筑牢禁毒思想防线。其间，禁毒社工和禁毒志愿者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方式，走进学校、公园和社区服务中心，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和危害，引导群众树立健康无毒生活理念，积极参与禁毒工作，为建设“无毒企石”贡献力量。

黄润波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地产向管理要效益

本报讯 近日，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举办中国铁建·花语湖岸项目产品发布会。据悉，该项目是溧水区首个以“绿建三星+健康三星”为标准打造的项目，在产品细节方面全方位打造“六恒科技生活”，将舒适智能带入生活场景。近年来，该公司整合企业管理资源，重视方案和成本“双预控”，从源头堵住效益漏失点，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工作水平，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公司投资开发的项目遍布北京、天津、湖北等多地，积累了多个项目开发经验。

杨志瑶

公告

赵平安户：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5月7日联合在钱江晚报刊登公告至今，你户仍未与百官街道办事处取得联系，根据百官街道办甬40号危房帮扶处置方案规定，处置工作已达生效比例，公告生效。为不影响工作推进，现告知你户，上虞区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将你户位于上虞区百官街道山岙社区豆腐弄40号106室房产以货币化补助方式帮扶处置，请你人在公告后十天内与百官街道办事处接洽，逾期不接洽的，货币化帮扶处置款将提存至绍兴市上虞公处处。

特此公告

绍兴市上虞区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
2022年6月28日

清算公告

2020年10月27日，常州曙光化工厂清算组分别在《法治日报》、《常州晚报》上刊登《清算公告》，要求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常州曙光化工厂清算组申报债权。现常州曙光化工厂清算工作已近尾声，即将申请工商注销。请债权人在本通告刊登后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性质、数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20号丰臣海悦大厦1206室 联系人：李网根 联系电话：13921795759

常州曙光化工厂清算组
2022年6月28日

声明

我方在餐厅经营中使用“小放牛”炒菜界的海底捞”标识的行为，未经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许可，侵犯了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专用权，现对此予以澄清。我方遵守法院判决，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且对给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困扰，深表歉意。

河北小放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关于张某富等40余人诈骗案集中退赃的公告

2019年6月13日，孝感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在深圳、梅州等地打掉一个诈骗团伙，该团伙聘请他人假扮老中医，诱使客户购买不具有治疗脱发、白发、减肥、祛湿等功效的“张氏中医膏滋”，“葛氏中医膏滋”等食品，并利用微信、支付宝等软件收取货款，快递公司代收货款的方式，骗取黄某某等被害人，共计人民币6700余万元。该案已侦查终结，孝感市南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富等40人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不等，现判决已生效(判决书文号：(2020)鄂0902刑初198号、(2020)鄂0902刑初201号、(2020)鄂0902刑初204号)。案发后，经司法机关积极追赃挽损，目前已追缴部分赃款。根据案件办理流程规定，办案部门将依法对上述钱款按比例进行发还，现就本案赃款发还事宜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为六个月(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请相关受害人持本人身份证、被骗时使用的微信号、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资料，到孝感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刑警大队进行权利登记审查。

接受登记审查地址：湖北省孝感市高新区孝义路9号。

联系人：黄警官、雷警官

联系邮箱：xggxxx@vip.126.com

联系电话：0712-2836625

孝感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2年6月28日

湖北，上訴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2民终2290号。 高平：本院受理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6月1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高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高平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75%计算)；2、判令被告高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高平辩称：1、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2、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原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签订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2、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微信聊天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3、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银行转账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被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收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被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75%计算)；2、判令被告高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高平辩称：1、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2、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原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签订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2、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微信聊天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3、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银行转账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被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收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被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75%计算)；2、判令被告高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高平辩称：1、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2、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原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签订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2、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微信聊天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3、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银行转账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被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收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被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75%计算)；2、判令被告高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高平辩称：1、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2、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原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签订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2、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微信聊天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3、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银行转账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被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收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被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75%计算)；2、判令被告高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高平辩称：1、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2、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原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签订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2、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微信聊天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3、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银行转账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被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收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被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75%计算)；2、判令被告高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高平辩称：1、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2、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原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签订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2、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微信聊天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3、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银行转账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被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收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被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75%计算)；2、判令被告高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高平辩称：1、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2、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原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签订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2、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微信聊天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3、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银行转账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被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收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被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75%计算)；2、判令被告高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高平辩称：1、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2、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原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签订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2、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微信聊天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3、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银行转账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被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收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被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75%计算)；2、判令被告高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高平辩称：1、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2、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原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签订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2、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微信聊天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3、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银行转账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被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收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被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75%计算)；2、判令被告高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高平辩称：1、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2、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原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签订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2、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微信聊天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3、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银行转账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被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收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被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75%计算)；2、判令被告高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高平辩称：1、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2、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原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签订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2、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微信聊天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3、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银行转账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被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收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被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75%计算)；2、判令被告高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高平辩称：1、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2、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原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签订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2、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微信聊天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3、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银行转账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被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收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被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75%计算)；2、判令被告高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高平辩称：1、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2、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原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签订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2、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微信聊天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3、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的银行转账记录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0000元的事实。被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收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已经收到原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的事实。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被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1、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2、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均系被告高平伪造，原告高平并未收到被告高平支付的100000元。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75%计算)；2、判令被告高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高平辩称：1、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2、原告高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高平的诉讼请求。原告高平向本院提供证据如下：1、原告高平与被告高平签订的《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高平向原告高平借款10